

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



关于征集“献礼七一·我的入党故事”

党员教育微视频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组织部，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：

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生动展示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牢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，激励全区广大党员围绕落实自治区“两件大事”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、凝聚力量、团结奋进，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开展了“献礼七一·我的入党故事”党员教育微视频征集活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主题

以“献礼七一·我的入党故事”为主题，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以刚刚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青年党员为主，深入思考“我为什么加入中国共产党”，回忆入党时的难忘瞬间，讲述自己成为一名共产党员的光荣经历；“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我能做些什么”，讲述怎样坚定理想信念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的思想历程；讲述在学习工作岗位

上如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如何投身事业发展实现自身价值的体会感悟等。

二、作品类型

1. **内容范围：**剧情微电影、动漫微电影、纪实微视频、vlog（视频网络日志）等多种视频类型。

2. **视频格式：**作品为 MP4 或 MOV 格式，不包括视频课件（H5、PPT 动画），画面质量要求为 1980*1080P，单集时长 3—5 分钟，以“报送单位-序号-片名”命名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作品要有完整的字幕，且中文字幕需为简体字，字幕不得超出画面之外，需要制作完整的片名和片尾，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，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。

2.片中尽量避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（现任、前任）的视频、图像、声音、讲话，确需使用请注明时间、姓名、素材来源、使用时长等。

3.片中出现人物要适合公开播出使用，画面信息不涉密，规范使用地图元素，避免商业广告。

4.字幕表示量化的数字，一般用阿拉伯数字；时间表述要完整准确，如同期声“08 年”，字幕应为“2008 年”；同期声为“去年”、“今年”，字幕应以具体年份标识。地名尽量完整，避免使用“我省”、“我市”等表述。

5.受访者仪容仪表应整洁朴实大方，建议不佩戴手表、首饰等，妆容发型自然，举止谈吐得体，不着品牌标识明显的衣物。如佩戴眼镜，确保眼镜不反光。中共党员应规范佩戴党员徽章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各地区各单位负责作品的初选、政审和报送工作，要确保作品紧贴活动主题，符合格式要求。每个旗县区至少报送3部作品；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至少报送2部作品。

2.请于2023年6月10日前，将视频作品、作品登记表（附件1）、推荐作品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授权书（附件3），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（市党政办公大楼A0909）。

3.所有征集作品的要求为近期原创微视频，市委组织部将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比选，并将优秀作品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。自治区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，并通过北疆先锋网、北疆先锋抖音号、内蒙古党员教育视频号等平台进行展播。征集展示活动不承担因知识产权、人格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孙立强，宋羽佳

联系电话：5619276，5619320

附件：1.推荐作品登记表

2.推荐作品汇总表

3.授权书

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

2023年5月26日

附件 1

推荐作品登记表

作品名称		
申报单位		
联系方式	联 系 人	
	联系电话	手机：
	邮 箱	
主创人员	编 剧	
	导 演	
	摄 像	
	剪 辑	
	主要演员	
单位推选意见	内容简介（200 字左右） 及推选意见	
	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推荐作品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分管负责人签字：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序号	作品名称	申报单位	主创人员			
			编剧	导演	摄像	剪辑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授 权 书

由我单位选送的微视频作品《 》版权为我单位所有，不涉及知识产权、人格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。同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“献礼七一·我的入党故事”党员教育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发行、传播、运营该作品，在指定电视台、网站作为资料供媒体观众观摩调阅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